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5月2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28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以及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2-2016）的议案》。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2-2016）》于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纲要中的经济指标或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承诺或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变化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剩余超募资金13，055.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于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均为1年，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3年5月27日止，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3日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8）。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5月2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28日15：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8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3，055.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34.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052.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18，134.70万元，其中：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5，813.90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320.80万元。

2、超募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为43，052.66万元，其中：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5，000万元，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7，800万元，收购新沪泵业项目3，416.78万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2，130.69万元，归还银行贷款5，6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13，055.19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为13，055.19万元，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利率不高，投资回报率较低。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13，055.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董事会相关承诺

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且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新界泵业本次将超募资金13，055.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这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且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8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界”）和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借款额度如下表：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新界泵业	江西新界	2，000
新界泵业	老百姓泵业	1，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公司对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根据提供给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财务资助有效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3年5月27日止。

6、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控股子公司就财务资助额度提供充分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西新界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8月

法定代表人：施舒斌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实际出资4，5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施舒斌实际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住所：江西省泰和县工业园区创业区（泰垦路）

经营范围：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江西新界实现营业收入3，215.49万元，亏损81.84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西新界资产总额为7，207万元，负债总额为2，511.66万元，净资产为4，695.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85%。

2、老百姓泵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7月

法定代表人：沈云荣

注册资本：3，693.33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实际出资2，583.3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沈云荣实际出资5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毛玲君实际出资5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金岙村

经营范围：电机、水泵、金属工具、风机、电焊机、空压机、真空设备、机床设备、低压电器、给排水成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老百姓泵业实现营业收入1，769.18万元，盈利131.07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老百姓泵业资产总额为6，054.13万元，负债总额1，473.39万元，净资产为4，58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34%。

（二）其他股东义务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将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与老百姓泵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不仅能够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计划安全性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意见

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新界泵业及老百姓泵业、江西新界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江西新界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15：00至2012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6月1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32；投票简称为“新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53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15：00至2012年6月13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 系 人：汪严华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　　真：0576-86338769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　效　期　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至2012年6月5日，本公司（本人）持有“新界泵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100，200，000.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自然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4、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6、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罗美玲　严春娇

联系电话：0596-5699660

传真：0596-5699660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邮政编码：3634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2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47，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6，3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543	0.02			53，417		53，417	186，960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3，543	0.02			53，417		53，417	186，9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266，457	99.98			218，906，583		218，906，583	766，173，04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547，266，457	99.98			218，906，583		218，906，583	766，173，040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7，400，000	100.00			218，960，000		218，960，000	766，36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66，36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8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文松

咨询电话：0745-4643501-2260　　传真电话：0745-4646208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推荐刘萍、王李懿、益天鹏、龚艳、赖延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由于披露的刘萍先生简历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刘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曾任深圳市新追求公司部门经理，典邦柔性、丹邦柔性总经理。2001年起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持持有公司7311.6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更正后：刘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曾任深圳市新追求公司部门经理，典邦柔性、丹邦柔性总经理。2001年起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持持有公司7311.6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魁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于公司A股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现象，故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问询函，公司按照要求向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发出书面询证函，经大连港集团书面回函确认，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根据交通部、辽宁省政府关于港口整合的战略，在省政府协调下，大连港集团目前仅就收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与锦州港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承诺，如正式开展收购锦州港股份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各项法定程序及披露责任。

2、除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此类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并实施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并于5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站凝汽器用焊接钛管国产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等相关业主及核电站凝汽器制造商的共同合作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公司生产的核电站凝汽器用焊接钛管（以下简称核电站用焊接钛管）顺利通过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的质保评审和模拟件生产，该产品在国内首次投产并应用于核电站。

凝汽器是核电站常规岛的核心部件，核电站用焊接钛管是该设备的关键材料，该材料长期依赖于进口。公司生产的核电站用焊接管产品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核电站用焊接钛管是公司继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合同后的第二个填补国内空白的国产化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加大研制690TT合金U形传热管，为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AP1400示范核电站提供蒸汽发生器急需解决的关键材料。

核电站用焊接钛管的国产化，不仅丰富了公司核电管的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结构，而且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月5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江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江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韩江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江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为2人，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江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韩江南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韩江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韩江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审阅了会议资料，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明确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明确及更改了相关发行条款，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暂定0.43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最终发行额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